

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書面審查紀錄

一、審查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8~14 日

二、審查委員：鍾惠民班主任(不投票)、謝國文組長、陳勝一組長、黃家耀組長、李漢星組長、劉敦仁組長、林介鵬組長、李昕潔組長、鍾惠民主任(EMBA)

三、審查事項：

提案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學分費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分費調整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(辦法如附件一)第九條規定辦理(摘述如下)：「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資訊公開程序：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(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)，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，應於研議期間公告。

(二)研議公開程序：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；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，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」

二、資訊管理組學分費調整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111 年 4 月 25 日，於資管所網頁公告，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。

(二)111 年 5 月 14 日舉辦公聽會，聽取學生意見(紀錄如附件二)。

(三)111 年 6 月 7 日資管所所務會議通過學分費調整案(紀錄如附件三)。

(四)自 112 學年度起學分費每學分 6,500 元調整為 7,500 元。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(五)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除本委員會主席(班主任/EMBA 主任)未參與投票外，共收到 7 位委員回覆結果，同意通過(7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)。